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12.2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安衛辦法(以下同)§2II、§4 二、說明 本中心非屬主管機關，爰無需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5 2.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自114年11月7日生效。 二、說明 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置委員9人(外部學者專家3人)，任期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其中男性委員5人、女性委員4人。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0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1次)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33III §38I §43 二、說明 於114年12月24日召開第1次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 §7 2. 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第九編、事務管理業務-第二章辦公廳舍管理) 二、說明 本中心依上開規定，訂定所轄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標準，並進行審核，確保建築、設施及設備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 §8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公廳舍環境整潔查考實施計畫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第九編、事務管理業務） 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各年度測量隊業務評核項目及標準_財物及設備管理評核項目及標準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二、說明 (一)已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1. 依上開本中心相關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並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 2. 本中心各辦公廳舍及外業測量隊均裝設保全系統。 3. 本中心為「黎明辦公廳舍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隨時與社區保持聯繫。 4. 於本中心人事室備具醫藥箱及其他簡易急救醫療器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材。 (二)未執行 本中心非屬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爰無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 §3、§9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各年度測量隊業務評核項目及標準_財物及設備管理評核項目及標準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各大樓消防防護計畫 二、說明 (一)已執行 1. 每年均辦理各2次自衛消防編組宣導暨演練(含防災教育訓練)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 2. 配合內政部天然災害自主檢查通報機制、並建立本中心(颱風或地震)災情回報專責窗口。 3. 配合黎明辦公廳舍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派員每2個月實施電力設備點檢測。 4. 於發熱性設備(飲水機、蒸飯箱、微波爐等)外箱體張貼預防熱傷害告示。 5. 本中心至善樓外側牆面已安裝防護網避免異物墜落。 (二)未執行 經查本中心無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採伐、高壓氣體、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7			之危害。		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輻射、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監視儀表、精密作業、廢棄物、動植物或微生物等此類危害，爰無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18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0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1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年9月15日</u> 。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0 二、說明 本中心秘書室業於114年9月15日進行各單位是否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之調查，經調查結果，本中心無存管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年_月_日。 2.訓練日期： <u>114年9月18日</u> 。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1 二、說明 本中心於114年9月18日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課程除火災避難及逃生避難宣導外、並辦理 CPR 及 AED 講解操作，並由各分組進行實際滅火、通報及避難逃生演練。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2 二、說明 本棟大樓3樓設置哺集乳室供本中心分娩後女性同仁使用。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4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實驗室文件「SICL-2-08-0 實驗室設施與環境管理程序」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第二章 辦公廳舍管理、第七章 財產管理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實施機械保全執行要點 二、說明 - 本中心辦公廳舍、實驗室設施、交通工具及休憩設施，均依上開辦理設備、設施保養與維護。 - 本中心之機房主機、個人電腦及繪圖機等資訊設備，均委外辦理定期保養維護。 - 依無人機系統保養維護項目及時間表，每月定期保養維護作業：定翼機已分別於7月30日、8月25日及9月26日完成；多旋翼機系統設備已於7月25日、8月25日及9月30日完成。 - 車載光達系統每季一次進行保養維護，並已於8月15日完成第三季定期保養維護作業，另車載光達測繪車已於8月27日完成每年定期原廠保養作業。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_年_月_日。 - 勤務演練日期：_年_月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6③ 二、說明 本中心職務範圍非屬支援特定勤務，爰未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或演練。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或本中心主任。 2.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年12月1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66 二、說明 本中心緊急聯絡主要召集人為副主任，其餘成員分別為秘書室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年_月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7 二、說明 經查本中心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114年7月16日 114年9月18日 114年9月25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 §18I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各大樓消防防護計畫 二、說明 1. 依據上開消防防護計畫，每年舉行2次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教育訓練。 2. 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及地震演練。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_年_月_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8II 二、說明 1、本中心本部各單位業務均非屬危險職務範疇。 2、各區測量隊部分，如有進行高氣溫戶外作業情形，則利用每月辦公室會議宣導同仁健康管理。如至離島地區進行海上作業，除參加「研究作業人員安全實務訓練」外，於出發作業前1個月內均辦理勤前教育訓練，並宣導作業注意事項。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19I 2.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二、說明 1.本中心非屬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環境。 2.本中心同仁均依上開健檢規定，給予同仁公假及補助津貼。並配合本大樓其他部會或鄰近機關所安排健檢服務，鼓勵同仁前往檢查。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 本中心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可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年__月__日。 2.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年_月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年_月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案件數：_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_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38III 二、說明 本中心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職霸案件。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訂定計畫日期：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一、依據 1. §39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草案) 二、說明 1. 本中心自製宣導海報，並將上開規定利用業務會報、座談會、研習活動或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方式，向同仁宣導職場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2. 配合安衛辦法修正，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草案)，修正案業經本中心第182次業務會報審議通過。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